附件1

**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

2024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单位预算构成

3.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1.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表

2.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总表

3.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总表

4.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项目支出表

10.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法规；

（二）拟定本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三）负责本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业务稽核、待遇核发、养老保险关系接续、转移和终止等；

（四）负责本县被征地养老保险资格审查、待遇核发；

（五）负责本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网络管理和数据统计；

（六）检查、指导和考核乡镇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

（七）完成主管局交代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预算构成**

单位预算构成：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做好本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业务稽核、待遇核发、养老保险关系接续、转移和终止等；

（二）做好本县被征地养老保险资格审查、待遇核发；

（三）做好本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网络管理和数据统计；

（四）检查、指导和考核乡镇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五）完成主管局交代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2024年单位预算表由11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42517.51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42517.5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2517.51万元。

（一）本年收入42517.51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2517.51万元，占100%，比2023年预算增加42361.87万元，增长27217.86%，增长原因主要是单位预算编制中新增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财政补助42231.2万元。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42517.5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2361.87万元，增长27217.86%，增长原因主要是单位预算编制中新增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财政补助4223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7.09万元，占0.25%，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42410.42万元，占99.75%，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顺利开展、搭建村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平台、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财政补助。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86.31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6.31万元；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86.31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4.43万元，占95.85%；卫生健康支出3.6万元，占1.25%；住房保障支出8.29万元，占2.9%。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6.3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30.67万元，增长83.96%，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新增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项工作经费73.15万元；二是新增寿县基层社保协理员工作开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服务平台保障开支)6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4.43万元，占95.85%；卫生健康支出3.6万元，占1.25%；住房保障支出8.29万元，占2.9%。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4年预算253.0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28.66万元，增长103.47%，增长原因主要一是2024年新增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项工作经费；二是新增寿县基层社保协理员工作开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服务平台保障开支)。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4.4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47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2024年新增对单位退休人员新增补助。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11.0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94万元，下降7.84%，下降原因主要是2024年单位离岗1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5.5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48万元，下降8%，下降原因主要是2024年单位离岗1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0.3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04万元，下降10%，下降原因主要是2024年单位离岗1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3.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31万元，下降7.93%，下降原因主要是2024年单位离岗1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8.2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7万元，下降7.79%，下降原因主要是2024年单位离岗1人。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7.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3.17万元，公用经费3.92万元。

（一）人员经费103.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179.2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34.31万元，增长299.13%，增长原因主要一是2024年新增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项工作经费；二是新增寿县基层社保协理员工作开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服务平台保障开支)。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179.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179.21万元）。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3.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6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2024年单位有4台电脑和4台打印机报废，需要重新购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6万元，占100%。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网络费项目。**

（1）项目概述。完善寿县城乡居保工作的硬件设施，实现社保工作的网络化、无纸化，支付2023年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网络费。

（2）立项依据。《关于要求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网络费用列入财政预算的请示》（寿人社〔2011〕40号）

（3）实施主体。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相关股室

（4）起止时间。2024.1-2024.12

（5）项目内容。一是全县租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网络专线；二是服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工作。

（6）年度预算安排。预算安排资金10.8万元

（7）绩效目标。见附件四。

**2.定补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1）项目概述。为保障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工作顺利开展，支付单位财政定补人员生活补助。

（2）立项依据。《关于要求财政追加绩效工资增资的请示》（寿人社〔2012〕72号）

（3）实施主体。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4.1-2024.12

（5）项目内容。一是保障单位财政定补人员基本工资福利；二是提高单位定补人员工作积极性。

（6）年度预算安排。预算安排资金27.26万元

（7）绩效目标。见附件四。

**3.寿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工作补助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顺利实施，调动乡镇人社工作的积极性，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档案整理任务，建立档案管理系统。

（2）立项依据。《关于要求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请示》（寿人社〔2011〕38号）；《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达标验收工作的通知》（寿政办秘〔2015〕119号）；《关于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员信息对比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5〕239号）

（3）实施主体。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相关业务股室

（4）起止时间。2024.1-2024.12

（5）项目内容。一是打印参保表、注销表、被征地参保表、补交表、关系转移表、变更表份数；二是保障基层经办机构系统软件维护；三是支付保费转移邮寄关系函费用等。

（6）年度预算安排。预算安排资金73.15万元

（7）绩效目标。见附件四。

**4.寿县基层社保协理员工作开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服务平台保障开支)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顺利实施，调动乡镇人社工作的积极性，构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服务平台。

（2）立项依据。《关于要求解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服务平台保障经费的请示》（寿人社〔2016〕64号）

（3）实施主体。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经办机构

（4）起止时间。2024.1-2024.12

（5）项目内容。支付2024年度村级社保协理员生活费补助。

（6）年度预算安排。预算安排资金68万元

（7）绩效目标。见附件四。

**（二）机关运行经费。**

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4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寿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4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79.2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反映县财政局用于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